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自願公佈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據董事知悉，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總局」）2018年1月26日發佈的《食藥總局關於9批次藥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1號)》，本公司生產的開胸順氣丸（批號為15080858）被公告不合格，不合格項目為裝量差異項。

本公司生產的開胸順氣丸裝量為每袋6克，該批產品是由國家相關藥監藥檢部門從廣西某藥品經營企業（「被抽檢單位」）中抽樣和檢驗，檢查項中裝量差異超過標準上限，檢查結果判定為不合格，其他指標均合格，此產品不會給服用者帶來不良影響和安全風險。

經本公司對該批次產品生產及銷售全過程進行全面調查，發現造成裝量差異不合格的原因為被抽檢單位保存不當所致。本公司屬地藥監部門已經到本公司抽取了該批次產品的留樣，並送屬地藥檢部門檢驗，結果為裝量差異項合格。同時，本公司亦對該批次銷往其他渠道的產品進行抽驗，均未發現此類不合格情況。

本著對消費者負責的態度，本公司已對該批次產品實施召回，并將全力配合藥監部門的相關工作，積極採取措施，堅決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生產的開胸順氣丸二零一六年度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 1,316 萬元，占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經审核收入人民幣 466,530 萬元的 0.28%；預計二零一七年度該產品銷售收入占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不會發生較大變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產品召回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并无重大影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